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中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的持有人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8月1日